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，商晓波先生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情况：

根据自身的财务安排，商晓波先生以其持有公司17,000,000股高管锁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34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招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。本次业务已由招商证券于2016年07月15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7月15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

二、银河证券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情况：

根据自身的财务安排，商晓波先生以其持有公司16,000,000股高管锁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97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银河证券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。本次业务已由银河证券于2016年07月18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7月18日，质押期限为二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,2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24%。其中高管锁定股股份96,960,000股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2,320,000股。本次共计质押高管锁定股股份33,000,000股，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5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1%。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,000,000股，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37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